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加強發揮輔導功能，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輔導對象包括本系各學制之學生。
- 三、本要點之實施內容，暫以落實導師制度、實施教師晤談制度、實施補救教學、加強升學就業輔導、實施證照考試輔導、實施學習預警制度等為主。
- 四、有關落實導師制度部分，要點如下：
 - (一)每班設導師一人，由系主任推薦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經學務處簽呈校長聘請擔任之。
 - (二)系主任為主任導師，負責督導及協助全系各班之導師，推行輔導學生工作。
 - (三)各班導師每週應排定 4 小時與班級學生輔導時間應於每學期期初排定，並公告於系網及教師研究室門外。
 - (四)各班導師應出席指導班上專題討論、個別談話、精神講話等，並協助宣導相關法規，以增加學生與導師間之互動。
 - (五)各班導師對於班上學生之性向、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之了解外，並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環境、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導輔，使學生能夠快速融入學校生活，導引正常發展，並培養健全與完善之人格。
 - (六)各班導師對於班上學生實施個別輔導，並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不良行為，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應隨時通知學生家長。
 - (七)各班導師對於班上學生利用課餘或假日，舉行郊遊活動時，應予指導學生並注意學生安全。
 - (八)各班導師對學生遇有重大偶發校園安全事件時，可商請其他導師、系輔導教官及學輔中心共同協助處理。
- 五、有關實施補救教學、加強升學輔導及證照考試輔導，要點如下：
 - 甲、針對學科學習能力較低(學分數不及格超過 1/2 或 2/3)、有意願升學或有意願考證照之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或輔導教學。
 - 乙、補救或輔導教學之實施，可由任課教師主動提出或系上主動安排，由系上協請學有專精之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
 - 丙、接受補救或輔導教學之學生，應虛心學習，並完成老師規定事項。
 - 丁、補救或輔導教學分為四類：
 - i. 外語類：英語、日語等。

2.基礎能力類：中文、表達能力、國際禮儀、美姿美儀、品德教育等。

3.專業能力類：統計學、管理學、會計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企劃書撰寫等。

4.術科能力類：相關運動技能等。

戊、補救或輔導教學以不收費為原則，教師義務教學。

六、有關實施學習預警制度，要點如下：

甲、請授課老師掌握上課秩序，要求學生專心學習，並請確實點名詳作記錄。

乙、如學生缺課節數過多時，授課老師應主動知會導師及主任導師，並填學生課業輔導手冊，在尚未達缺課 1/3 前，請老師應多費心輔導。

丙、如有隨班重補修學生，老師應多費心加以輔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